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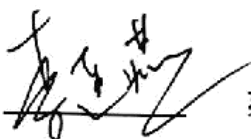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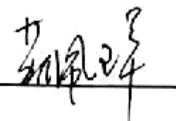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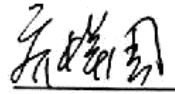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连燕： 苏佩璋： 乔祥国：

2018年3月19日